

#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民政局

安财社[2017]58 号

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《关于广东省  
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（场）财政所、民政办公室：

现将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《关于广东省城乡医  
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》（粤财社[2017]28 号）转  
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7 年 3 月 15 日

封文

# 國安縣區安陽市狀元 國安縣區安陽市狀元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

國安縣區安陽市狀元  
國安縣區安陽市狀元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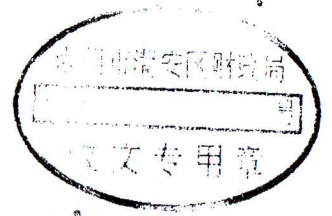
國安縣區安陽市狀元

國安縣區安陽市狀元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

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



#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文件

粤财社〔2017〕28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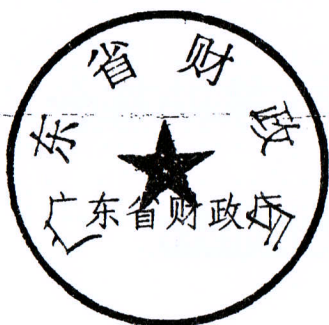
## 关于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 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（委）、民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（税）局、民政（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）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监督管理，明确责任追究事项，现将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民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5〕26号）第二十六条修改为：“存在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、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对故意编造虚假信息，骗

取上级补助的，除责令立即纠正、扣回、停拨上级补助资金外，还应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各级财政、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、使用管理工作中，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”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省档案局。

---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---

2017年3月3日印发